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文件

豫自然资办发〔2023〕34号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关于严守底线规范开展河南省全域土地 综合整治省级试点有关要求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浙江“千万工程”重要批示精神，按照2023年中央一号文件、省委一号文件和《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严守底线规范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15号）要求，规范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省级试点实施，扎实推进乡村建设行动，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县乡党委政府重视

县级政府是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的责任主体，试点县（市、区）党委、政府应成立主要领导为组长的领导小组，定期研究试点工作。乡镇党委、政府负责具体实施工作。

二、尊重农民意愿

试点区域内涉及农用地、建设用地整治的，需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充分听取村民意见，尊重民意、维护民利、强化民管。涉及村庄部分搬迁的，需经所有拆迁村民同意。涉及整村搬迁的，需经所有村民同意，或者经 2/3 以上村民同意且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论为低风险，按照先易后难有序实施。涉及拆迁安置的，县级政府应制定补偿安置方案。

三、不搞大拆大建

除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搬迁撤并类村庄外，不得开展以行政村为单元的整村拆迁。对承载当地传统历史文化内涵的特色村庄要坚决予以保留。村庄拆迁要以村庄规划为依据，对废弃多年、破损严重、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进行整治，平原区村庄拆旧面积应低于本行政村现状村庄建设用地面积的 15%，丘陵区村庄拆旧面积应低于本行政村现状村庄建设用地面积的 20%。

四、严格落实“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稳定空间格局，维护“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严肃性。严禁在城乡建设中以单个项目占用为目的擅自调整永久基本农田，严禁调整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不得以土地综合整治的名义调整城镇开发边界。确需对少量破碎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进行布局调整

的，按照“总体稳定、优化微调”的原则，稳妥有序实施。

五、完成“两规划一方案”编制

试点区域应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村庄规划应按程序取得批复。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应按程序取得批复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具承诺函，承诺将试点区域村庄规划纳入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方案需经县级政府和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论证意见并同意上报，实施方案内容应纳入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并充分衔接。

六、资金保障方案可行

试点县级政府能够有效整合现有农、林、水等各部门财政资金，积极引进社会资本，能够制定切实可行的试点资金保障方案，包括项目立项书、项目批复文件、投资意向书等材料。

七、指标收益必须保障试点区域乡村建设

通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产生的各类指标优先保障试点区域内乡村建设发展。确有结余的，各类指标可在省级平台优先交易，产生的收益优先用于试点区域内和美乡村建设。

各地在谋划和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省级试点时，需严格遵循以上要求，对不符合要求或者不具备实施条件的及时调整。各省辖市要加强对辖区内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的监督指导，发现重大问题及时向省厅报告。



